

山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山东省临清法轮功学员近期被骚扰情况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，大辛庄办事处综治办两个工作人员及派出所协警三人与上午 9 点 15 分骚扰法轮功学员郭子祥、张玉春。他们进门说上边要求的，拍几张照片。张玉春说你们这是侵犯人权是违法行为。张玉春没有配合他们的非法行为。

山东烟台市福山区法轮功学员李荣玲被构陷到法院

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法轮功学员李荣玲遭受的迫害：

李荣玲与法轮功学员盛丰玲因为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，被诱骗到派出所，非法关押在东厅拘留所 15 天，于十月二十八日回家。

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，李荣玲被福山区河滨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到公安局，并被非法抄家，警察抢劫走电脑、打印机、和现金等私人物品。傍晚，李荣玲被取保候审回家。

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左右，李荣玲被福山区派出所警察绑架、非法抄家，办“取保候审”，当天回家。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，李荣玲被叫到福山河滨派出所问

话，李荣玲拒签字。当天她回家。目前，李荣玲被构陷的案子被交到福山法院。

王警官手机：18553536382

烟台市福山区公安局局长：

赵旭波，兼任福山区副区长、司法局副局长。

福山区司法局办公电话：

0535-6356743

福山区法院办公电话：

0535-6319123

山东临沂市三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一位下落不明

临沂法轮功学员吕文忠，60 岁，原罗庄税务局职工，家住华苑小区。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，吕文忠在华苑小区楼下，被临沂兰山国保大队警察蹲坑绑架。晚上十一点，临沂兰山国保大队警察挟持着吕文忠回到家中，并非法抄家。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两点多钟，即吕文忠被绑架的第二天，吕文忠的妻子田红刚从家中一下楼，也被蹲坑的便衣绑架。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八点多，家住临沂市柳青街道的徐玉珍被闯入家中的警察绑架，并被非法抄家。还有一位法轮功学员失去联系，有可能也被警察绑架。

临沂兰山国保大队警察扬言说非法跟踪他们很长时间了。

山东冠县派出所警察又骚扰法轮功学员

目前，冠县派出所警察给法轮功学员打电话，要求见面、填表。

清泉派出所潘警官 19912686086

斜店派出所户籍人员 15606352860

15064087819 06357173503

山东省蒙阴县垛庄镇马泉村法轮功学员魏久祥被绑架

近日，山东省蒙阴县垛庄镇马泉村 80 多岁的法轮功学员魏久祥（音）被绑架，据闻魏久祥眼睛失明已经有几年，这些年一直遭受 610、派出所等人员不时骚扰迫害，现在他们又不顾天良将眼睛失明的 80 岁老人劫持绑架，村里村外的人都在议论这些人缺德，连耳聋眼瞎的老人都这么对待，良心何在！详情待查。

东营法轮功学员王凡、杜建新、付建第四次被非法庭审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点，东营市法轮功学员杜建新、王凡夫妇和法轮功学员付健在东营区法院第四次被非法开庭。王凡当庭为自己辩护，律师坚持无罪辩护。此次非法开庭依然不了了之。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王凡、杜建新、付健被东营市滨南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绑架关押至今，期间他们遭遇了三次非法开庭。◇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

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山东莒南县毛德君被劫入冤狱 刘燕面临非法开庭

【明慧网】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71 岁的法轮功学员、退休女教师毛德君，二零二五年四月份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，家人被勒索五百元钱。毛德君老人二零二三年十月被绑架构陷、非法判刑一年。这是她第二次遭中共牢狱迫害。

与此同时，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天左右，莒南县法轮功学员刘燕接到莒南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警察电话告知，二零二三年十月份这批被“取保候审”的法轮功学员，将被移送检察院，都要走一遍开庭。

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，刘燕被不法警察叫去非法问讯，企图进一步罗织对其进行构陷的材料，补充非法证据，图谋再次送交临沭县法院枉法迫害。刘燕再被逼供交代书籍和真相资料来源。

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、绑架

二零二三年十月份，莒南县政法委、综治办不法警察指使各派出所骚扰至少十三位法轮功学员：其中两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临沂市看守所非法拘禁；毛德君、刘燕、刘继玲等至少七位法轮功学员及亲属被绑架到派出所非法审讯；毛德君、刘继玲、刘燕被非法“取保候审”。

十月二十七日上午，莒南县政法委、综治办、公安局、国保大队、开发区派出所约二十人左右，窜至金碧花园小区实施对毛德君的绑架。他们先跟踪、胁迫在广场上活动的毛德君的丈夫回家，实施非法搜查，利用照片核对，将外出回家的毛德君绑架到开发区派出所。国保大队彭志敏对她非法审讯。毛德君被告知从六月份自己被监控。此次毛德君被莒南县检察院非法“取保候审”，晚上回家。

同一天，莒南县国保大队、城东派出所警察三、四人侵入 55 岁左右法轮功学员刘燕家中非法搜查，抢劫所有大法书籍、小喇叭等



私人物品，将刘燕绑架到城东派出所非法审讯。刘燕被所谓“取保候审”。警察伪善地说，看在刘燕看外孙女的面上给她办“取保候审”，要不就送临沂看守所拘留了。此前八月份左右，警察曾逼迫刘燕的丈夫带路侵入家中非法搜查，抢劫刘燕的大部份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。

同一天，莒南县国保大队、城北派出所警察三、四人侵入检察院家属院法轮功学员刘继玲家中非法抄家，抢走大法书籍、小喇叭等私人物品。勒索一千元现金，对刘继玲非法办理“取保候审”。

七旬毛德君、刘继玲被非法判刑

毛德君是东北某中学的退休物理教师，毛德君因一九七八年罹患胸膜炎而留下胸闷、咳嗽等症状，后又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因患严重妇科疾病做了子宫切除手术，使她的身体虚弱不堪，甚至在上班时晕倒在地。一九九八年八月，毛德君又因病重卧床不起。当年十月，她经人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并按照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她的身体很快得以康复，从此摆脱了病痛的折磨。

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六点多，临沂市莒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、城西、城北派出所出动大批警察，有预谋地绑架了七位法轮功学员及亲属。毛德君当天在家中被警察绑架，数万元私人财物被抢走。她被囚禁在城西派出所的铁笼里四天，后被劫往临沂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；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遭临沭县法院视频庭审，被非法判刑一年半。随后经济被截断，被非法停

发退休金、社保及一切福利待遇。

毛德君老人出冤狱才一年半，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被莒南县政法委、综治办、公安局、国保大队、开发区派出所约二十人左右非法抓捕，后所谓“取保候审”。莒南县国保大队、开发区派出所勾结临沭县检察院罗织材料迫害毛德君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，毛德君被临沭县检察院构陷到临沭县法院。法院两次非法庭审毛德君，律师都在庭上为她做了无罪辩护。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，临沭县法院通知毛德君去拿判决书。毛德君被非法判刑一年，被非法关押在临沂市看守所。二零二五年四月份，毛德君老人被莒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。

刘继玲女士，74 岁，莒南县交通局退休人员，二零二四年五月份在大集市上遭城西派出所不法警察绑架。之后，刘继玲历经非法入侵、搜查、抢劫、无数次骚扰、强制取保候审，被精神迫害长期住院，身为莒南县检察院退休院长的丈夫不得不天天陪护。据悉二零二五年三月上旬刘继玲在济宁某法院开庭，被非法判刑监外执行。刘继玲与丈夫为躲避莒南县不法警察持续骚扰迫害，被迫离家出走。

在江泽民对修炼“真善忍”群体的灭绝迫害中，莒南县政法系统及综治办不法人员，肆无忌惮的行邪作恶，非法闯入民宅搜查、抢劫、绑架、关押、洗脑、劳教、劳改当地法轮功学员，至少二十八人次被非法判刑，至少五十四人次被非法劳教，近百人次被送洗脑班迫害，更有数百人次被上门骚扰、或绑架、拘留、罚款。法轮功学员王金龙、王兴奎、钱法军、吕启兰、姚丙芳、刘怀凤、李桂美、孟凡相、王宪学、刘希娥、孟祥美等多人均在遭绑架劫持或非法拘留或洗脑、或劳教或判刑出狱后被迫害致死。数十个家庭被破坏。